

創投有限合夥依產創草案第23條之1適用前後差異

創投有限合夥依產創草案第23條之1適用前後差異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盧藝汎
106年05月22日

壹、背景說明

因創投業、電影、舞台劇等非採行永續經營模式的產業，不適宜採現行公司組織，為鼓勵資金得以挹注前開事業[1]，立法院於104年6月三讀通過「有限合夥法」[2]。惟法案通過後至今，查經濟部有限合夥資料查詢網站，目前僅有九間有限合夥，其中「德商達佐有限合夥台灣分支機構」及「德商斯德博傳動技術有限合夥台灣分支機構」為外國有限合夥於台灣設立之分支機構，其餘七間公司有影音產業或資訊服務業，並無任何創業投資事業採用，實屬可惜[3]。

事實上，國外針對有限合夥組織此種型態組織，稅制上設有相關配套措施，如美國法採取稅捐轉付（pass through，另有稱此為單層課稅）、德國則稱穿透原則（Transparenzprinzip），其二者名稱雖有異，惟核心思想均係將有限合夥營利所得歸屬於合夥人之所得[4]。然我國在有限合夥法通過後，財政部發布函釋指出，因現行法制賦予有限合夥組織獨立法人格，應比照營利事業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5]。爰此，為落實有限合夥法鼓勵新創之立法目的，行政院提出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草案（下稱草案），引進外國法「穿透課稅原則」，即不對有限合夥組織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有限合夥組織營利所得各合夥人時，對各合夥人課徵所得稅，期待鼓勵創業投資事業採用有限合夥組織，加強對新創事業之投資。

貳、新設立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適用穿透課稅原則

一、要件及其適用效果

（一）要件

依照草案第23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新設立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適用「穿透課稅原則」應具備下列要件：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立之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
2. 設立起五年度約定出資總額、實收出資總額、累積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限制。

	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	實收出資總額	累積投資新創公司金額
設立當年度	3億元	×	×
第二年度		×	×
第三年度		1億元	×
第四年度		2億元	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第五年度		3億元	

3. 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50%。
4. 符合政府政策。
5. 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

（二）效果

依照草案第23條之1第3項規定適用之效果如下：

1. 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有限合夥組織之合夥人獲盈餘分配時依下列方式課稅：
 - (1) 國內外之個人合夥人及營利事業合夥人盈餘分配比例依所得稅法徵免。
 - (2) 個人合夥人及國外營利事業合夥人就有限合夥分配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 二、採穿透課稅原則後與原稅捐制度之效益分析

A 國內個人、B 國內營利事業、C 國外營利事業共同設立甲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三人的盈餘分配分別為10%、80%及10%，而甲結算之盈餘為100萬元（屬證券交易所得為80萬及非屬證券交易所得為20萬）。試問甲與A、B、C應繳多少所得稅？

（一）草案修正前適用所得稅法

1. 甲有限合夥之創業投資事業
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100萬元(盈餘) - 50萬[6]) × 12%(稅率)[7] = 6萬

2. A 國內個人

應申報綜所稅營利所得 = (100萬元 - 6萬) × 10% (甲開立憑單淨額予 A) + 6萬 ÷ 2 × 10% (可扣抵稅額) = 9.7萬元

營利所得應納稅額 = 9.15萬元 × 5% (稅率) = 0.485萬元

實際繳的所得稅 = 0.485萬元 - 6萬 ÷ 2 × 10% (可扣抵稅額) = 0.1485萬元

3. B 國內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第42條，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4. C 國外營利事業

就源扣繳 = (100萬元 - 6萬元) × 10% (盈餘分配率) × 20% (就源扣繳率) = 1.88萬元

(二) 草案修正後採行穿透課稅

1. 甲有限合夥之創業投資事業

不計入所得稅。

2. A 國內個人

應納之稅額 = 80萬元 (非屬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分配) × 10% (盈餘配率) × 5% (綜合所得稅率) = 0.1萬元

3. B 國內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第42條，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4. C 國外營利事業

就源扣繳 = 80萬元 (非屬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分配) × 10% (盈餘配率) × 20% (就源扣繳率) = 0.4萬元

依照上面的案例，新設立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在盈餘分配條件相同且同一課稅主體稅率相同之情形下，有限合夥組織及期股東採穿透課稅原則享受的稅捐較為優惠：

		修正前	修正後
創投有限合夥組織		6萬	不計入
股東	國內個人	0.185萬	0.1萬
	國內營利事業	不計入	不計入
	國外營利事業	1.88萬	0.4萬
小計		8.065萬	0.5萬

參、結論

有限合夥採行穿透課稅原則後，相較採行公司制之課稅，可大幅減少稅捐負擔。同時，考慮到美國稅法 (IRC) 針對公司稅負，要求符合S章之公司，便可採行「稅捐轉付」即直接歸戶，以股東所得為課稅客體^[8]；德國則針對人合性商業組織之營利事業，採取「穿透原則」，得逕自認定屬組織成員所得^[9]等立法例下，產創草案第23條之1使創投事業有限合夥組織得採取穿透課稅，與外國法接軌並突破現行所得稅之稅制，殊值肯定。

[1] 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51期，頁325。網址：<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5000Action.action>

[2] 新制商業組織與有限合夥立法週年的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第54期，廖大穎，頁42，

[3] 經濟部—有限合夥登記資料查詢。網址：<http://gcis.nat.gov.tw/Impub/lms/dir.jsp?showgcislocation=true&agencycode=allbf>

[4] 同前揭註2，頁51~頁52。

[5] 參財政部104年12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400636640號函釋。

[6] 基本稅額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

[7] 基本稅額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8] 有限合夥立法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吳宗擘，頁95~頁96。

[9] 參前揭註2，頁52。

相關連結

[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51期，頁325。](#)

[經濟部—有限合夥登記資料查詢。](#)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品牌企業商標管理實務課程
- 【北部場】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



盧藝汎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7年07月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

👁 你可能還想看

歐巴馬宣布將立法保護學生數位隱私權

美國總統歐巴馬日前表示其將訂立「學生數位隱私法」(The Student Digital Privacy Act)以確保因教育目的而被蒐集之學生個人資料將不會被用於無關之用途。換言之，該法將禁止，例如，利用所蒐集資料對學生進行精準行銷的行為，但仍會許可蒐集者利用所蒐集資料改善其所提供之軟體教育設備或用以幫助學生之學習品質。針對學生之隱私保護，目前於聯邦層級至少已有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該法及其授權法令雖賦予學生及其家長對學校所保有之教育紀錄(educational record)之蒐集、使用有知情同意權及其他如修正教育紀錄之

新加坡通過第一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新加坡於2012年10月15日通過該國第一個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法案，該法案主要規範私人機關蒐集、利用以及揭露個人資料之行為，將於2013年1月正式施行。該法案亦成立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以下簡稱PDPC)，並成立拒絕來電登記處(Do-Not-Call Registry)，該處由PDPC進行維運。PDPC將是新加坡主要掌管個人資料保護的主管機關，而且也負責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以及被賦予增進新加坡人民個人資料保護認知之任務。於該法案之規劃中，資料當事人可以在拒絕來電登記處註冊其位置在新加坡之電話號碼，以防止私人機關為了商業行銷之理由...

歐盟有條件批准Meta對Kustomer的併購案

歐盟執委會於2022年1月27日宣布批准Meta(原Facebook)對Kustomer的併購案。Kustomer公司本身為向企業銷售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CRM)整合軟體之公司，故本項併購可能影響Meta對消費者資訊的掌握能力，進而提升廣告市場影響力。因之，歐盟執委會基於自去(2021)年8月起深入調查本併購案有無影響公平競爭的結果，作成批准本併購案之決定，但要求Meta應遵守其提出的條件。依據歐盟執委會的調查結果，主要擔憂本併購案可能阻礙CRM整合軟體之供給市場、以及CRM整合軟體售後客戶服務之供給市場的公平競爭。同時，調查中亦確認到Meta限制...

美國華府行政管理與預算辦公室頒布Open Data政策備忘錄之執行指導綱要

美國華府行政管理與預算辦公室(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頒布執行M-13-13 Open Data政策備忘錄之指導綱要(Supplemental 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13-13 "Open Data Policy—Managing Information as an Asset")，目的在於澄清問題及提供執行細節以協助政府部門實施執行命令第13642號及M-13-13 Open Data政策備忘錄。透過實踐本指導綱要，各政府部門將能確保用以盤點、管理及開放資料的基礎設施之完備，進而開創因開放資料所產生之價值。資料在依據本綱要進行盤點時，主管機關必須一併予以分級，其近用層級(Access Levels)，區分為公開(Public)、限閱...

最多人閱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 III. All Rights Reserved.